**柳河县第十中学2025年基础设施改造项目新建厕所**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113号-JLZQ-[2025003]**

**采 购 人：柳河县第十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中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7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10721)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4](#_Toc10363)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3](#_Toc1997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0](#_Toc556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41](#_Toc11327)

[第六章 图 纸 （另册） 42](#_Toc27394)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3](#_Toc11670)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_Toc29852)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柳河县第十中学2025年基础设施改造项目新建厕所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08月04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113号-JLZQ-[2025003]

项目名称：柳河县第十中学2025年基础设施改造项目新建厕所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49413元

最高限价：849413元

采购需求：

1.采购范围：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含全部内容；

2.建设地点：柳河县第十中学；

3.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省市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0月30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5）《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6）《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注：中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形式，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注:1.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已公告通过延续的建筑业、监理、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企业，均可以正常参加招投标活动。企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关于核准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名单公告的截图，即视为该企业资质延续有效，可正常参与本项目。2.根据《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宜的通知》(吉建管(2023)23号)文件要求，吉林省住建厅核发建筑业企业三级总承包、三级专业承包资质，自2024年7月1日起，原资质许可机关不再受理资质换证申请，相应证书逾期自动作废。3.其他省(市)核发的资质涉及有效期届满有效期延续问题的，按照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文件执行。响应文件内须提供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官方网站发布的准予延期的文件截图及网址，否则不予认定。)

3.2供应商拟派出的项目经理须是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国家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拟派出的项目经理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且无在建工程；

3.3供应商提供企业近三年（2022年-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财务状况良好（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需提供成立当年至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2025年新成立的公司，需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的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

3.4信誉要求：

1.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2.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详见财库〔2016〕125号）；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2022年至今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经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无行贿犯罪行为；

3.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采购过程中，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证件均需在有效期内且注册单位名称与供应商的名称一致，如企业名称发生变更，需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材料，否则不接受其供应商参与本次采购。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18日至2025年07月25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自行下载；

方式：网上免费获取。潜在供应商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采购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次招标活动，咨询电话：95763。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08月04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通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化市政府采购中心）第四开标室；

3、本项目执行电子化招投标，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

4、投标操作流程：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技术咨询：供应商须办理数字证书方可参加投标。

5、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自身原因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6、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时，采购人另行组织招标。

##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8月04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在线开启（地点：吉林省通化市东昌区通化市新城路113号通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4室，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政采云”平台（http:// www.zcygov.cn）发布，同步推送到中国政府采购网、吉林省政府采购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柳河县第十中学

地 址：吉林省通化市柳河县柳河镇振兴大街1738号

联系方式（办公电话）：刘永刚 1514353099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吉林省中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绿园区锦西路321号（原锦西路9号）综合楼三楼302室

联系方式（办公电话）：王红梅 0431-88511789，1554313200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红梅

电话（办公电话）：0431-88511789，15543132004

4.监督机构：柳河县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办公室

#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2 | 采购人 | 名 称：柳河县第十中学  地 址：吉林省通化市柳河县柳河镇振兴大街1738号  联系方式（办公电话）：刘永刚 15143530999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吉林省中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绿园区锦西路321号（原锦西路9号）综合楼三楼302室  联系方式（办公电话）：王红梅 0431-88511789，15543132004 |
| 1.1.4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柳河县第十中学2025年基础设施改造项目新建厕所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113号-JLZQ-[2025003] |
| 1.1.5 | 建设地点 | 柳河县第十中学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采购需求 |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含全部内容 |
| 1.3.2 | 合同履行期限  （计划工期） |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0月30日 |
| 1.3.3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省市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
| 1.4.1 | 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5）《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6）《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注：中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形式，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注:1.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已公告通过延续的建筑业、监理、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企业，均可以正常参加招投标活动。企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关于核准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名单公告的截图，即视为该企业资质延续有效，可正常参与投标。2.根据《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宜的通知》(吉建管(2023)23号)文件要求，吉林省住建厅核发建筑业企业三级总承包、三级专业承包资质，自2024年7月1日起，原资质许可机关不再受理资质换证申请，相应证书逾期自动作废。3.其他省(市)核发的资质涉及有效期届满有效期延续问题的，按照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文件执行。响应文件内须提供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官方网站发布的准予延期的文件截图及网址，否则不予认定。)；  3.2供应商拟派出的项目经理须是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国家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拟派出的项目经理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且无在建工程；  3.3供应商提供企业近三年（2022年-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财务状况良好（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需提供成立当年至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2025年新成立的公司，需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的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  3.4信誉要求：   1.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2.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详见财库〔2016〕125号）；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2022年至今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经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无行贿犯罪行为；   3.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采购过程中，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证件均需在有效期内且注册单位名称与供应商的名称一致，如企业名称发生变更，需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材料，否则不接受其供应商参与本次采购。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自行踏勘 |
| 1.10.1 | 磋商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2 | 申请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 |
| 1.10.3 |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 |
| 2.1 |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 工程量清单、图纸、补充文件、更正公告等（如有） |
| 2.2.1 | 申请人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 |
| 2.2.2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5年08月04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
| 2.2.3 | 申请人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的时间 | 自行查询，无需书面回复。 |
| 2.3.2 | 申请人确认收到采购文件修改的时间 | 自行查询，无需书面回复。 |
| 3.1.1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评审办法中要求的资料 |
| 3.2.1 | 最高限价 | 849413元（报价高于最高限价总价的报价将被否决） |
| 3.2.3 | 报价的次数 | 2次。注：二次报价总价调整，工程单价随总价相应调整 |
| 3.3.1 | 响应有效期 | 60日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2022年至今，**以竣工时间为准。**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2022年至今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和盖章要求 | 1、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  2、所有要求盖供应商章的地方都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彩喷或者彩印的印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3、磋商文件格式中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投标，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4、**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标，响应文件中公司鲜章和电子章具有同等效力。** |
| 3.7.4 | 响应文件份数 | 电子版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需上传至“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持制作该电子响应文件的同一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进入菜单选择对应的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远程解密，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自身原因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响应文件。 |
| 3.7.5 | 装订要求 | **不需要提供纸质标书**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不需要提供纸质标书** |
| 4.2.2 |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地 点：本项目开标方式为远程开标，供应商不到开标现场。供应商开标时，应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开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
| 4.2.3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
| 5.1 | 开启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5年08月04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供应商在线参加远程开标，如无故离开远程开标会议室，后果自负。现场参加开标人员：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监管部门代表。供应商在网上同步收看开标会议，直至开标结束。  全流程电子招标项目交易平台系统支持响应文件远程解密；解密方式：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工作，供应商参与开标会议时，应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完成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响应文件，其投标无效。 |
| 5.2 | 磋商程序 | **供应商务必于开标前提前登录系统，进入所投标项目。**  开标时，由招标代理工作人员按照投标人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后的开标记录，当众公布供应商名称、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 6.1.1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3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依法设立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7.1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 □是  否  注：采用资格后审、综合评分方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
| 7.3.1 | 履约保证金 | 不需要提供履约担保。 |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0.1 | 合同形式 | 固定总价合同 |
| 10.2 |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 | 各单位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详见工程量清单。 |
| 10.3 | 成交结果公告 |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政采云”平台（http:// www.zcygov.cn）发布，同步推送到中国政府采购网、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示，公告期1个工作日。 |
| 10.4 | 付款方式 | 以合同实际签订为准。 |
| 10.5 |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 响应文件的编制除按采购文件第3.7款规定执行外还应执行如下规定：  响应文件要编制目录及页码。 |
| 10.6 | 合同公示 | 采购代理机构协助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 10.7 | 代理服务费 | 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取费，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
| 10.8 | 注意事项：  1、请各供应商务必详细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失误，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或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投诉人不得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 |
| **注：磋商公告与采购文件不一致处，以采购文件为准。** | | |

1．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代理机构：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需求、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采购需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标准：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l）资质条件：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资格：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l）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5 费用承担

申请人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申请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申请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 .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申请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申请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申请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磋商预备会

1.10.1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申请人提出的问题。

1.10.2 申请人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申请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申请人。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不允许）

申请人拟在成交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不允许）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采购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采购文件

####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1）磋商公告；

(2）申请人须知；

(3）评审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响应文件格式；

(9）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 款、第2.2 款和第2.3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申请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申请人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关注相关媒体发布网站信息，有义务自行查询，无需书面回复。

####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采购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采购文件的申请人。如果修改采购文件的时间距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申请人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关注相关媒体发布网站信息，有义务自行查询，无需书面回复。

### 3．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磋商函、磋商函附录及磋商报价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五、投标保证金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七、施工组织设计

八、项目管理机构

九、资格审查资料

十、其他材料

3.1.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申请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 中（4）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磋商报价

3.2.1 申请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申请人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修改磋商函中的磋商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报价次数：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3.3 响应有效期

3.3.1 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申请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申请人延长响应有效期。申请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申请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申请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申请人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申请人不按本章第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未成交申请人的投标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申请人的投标保证金应当在项目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申请人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2）成交单位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申请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应附申请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5.6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 项至第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申请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申请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成交单位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单位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工期、响应有效期、质量标准、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7.4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本项目不适用，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

（1）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电子文档密封在另一个密封袋内。每一个密封袋上注明供应商名称、采购编号、项目名称等字样。

（2）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密封，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2、响应文件的递交**

4.1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递交至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将拒收。

4.2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向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或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推送的通知后才可以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行二次报价。

### 5．开标

####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2.2.2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组织磋商会议，并邀请所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会议纪律；

（2）公布在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宣布采购人、主持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文件解密；

（5）会议结束。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评审

####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共3人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申请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申请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审工作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审原则

评审工作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审工作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工作依据。

6.3.1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

6.3.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的单一申请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申请人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申请人。

申请人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3.3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申请人不得少于3家。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申请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申请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申请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申请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申请人的投标保证金。

6.3.4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申请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申请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5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7．合同授予

#### 7.1 确定成交

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单位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单位，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申请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申请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申请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申请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申请人为成交申请人。

#### 7.2 成交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申请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申请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采购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 天内，根据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8．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l）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申请人少于3 个的；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 8.2 不再采购

重新采购后申请人仍少于3 个或者所有响应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采购。

### 9．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申请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申请人的纪律要求

申请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工作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工作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工作。

####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工作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申请人名称）：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的磋商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年月日时前密封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附件：质疑问卷

（项目名称）施工磋商小组

（经磋商小组授权的采购人代表签字或采购人加盖单位章）

年月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项目名称）施工磋商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申请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附表三：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采购人名称）：

你方年月日发出的（项目名称）施工关于的通知，我方已于年月日收到。

特此确认。

申请人： （盖单位章）

年月日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1、初步评审**

**评标办法前附表（一）**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响应文件内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资质要求 | 供应商须是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注:1.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已公告通过延续的建筑业、监理、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企业，均可以正常参加招投标活动。企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关于核准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名单公告的截图，即视为该企业资质延续有效，可正常参与投标。   1. 根据《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宜的通知》(吉建管(2023)23号)文件要求，吉林省住建厅核发建筑业企业三级总承包、三级专业承包资质，自2024年7月1日起，原资质许可机关不再受理资质换证申请，相应证书逾期自动作废。   3.其他省(市)核发的资质涉及有效期届满有效期延续问题的，按照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文件执行。响应文件内须提供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官方网站发布的准予延期的文件截图及网址，否则不予认定。)；  **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持有新版资质证书的供应商可提供与新版资质证书副本同样大小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启用电子证书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内附电子证书的有效查询网址，信息真伪由评标专家登录其提供的有效网址或扫描二维码标识进行查询确认）**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响应文件内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启用电子证书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内附电子证书的有效查询网址，信息真伪由评标专家登录其提供的有效网址或扫描二维码标识进行查询确认。  注:吉林省内供应商启用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子证书的，信息的真伪由评标专家通过登录“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进入“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子系统-证书查询(http://cxpt.jlsjsxxw.com/AqscxkzDefault.aspx)或扫描二维码标识进行查询确认。 |
| 项目经理 | 供应商拟派出的项目经理须是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国家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拟派出的项目经理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且无在建工程；  **1、响应文件内附项目经理注册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启用电子证书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内附电子证书的有效查询网址，信息真伪由评标专家登录其提供的有效网址或扫描二维码标识进行查询确认。  **2、响应文件内附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3、响应文件内附项目经理近一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
| 财务要求 | 提供企业近三年（2022年-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财务状况良好（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需提供成立当年至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2025年新成立的公司，需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的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 |
| 信誉要求 | 1.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2.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详见财库〔2016〕125号）；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2022年至今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经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无行贿犯罪行为。   **响应文件内附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
| 供应商不参与涉黑涉恶承诺书 | 响应文件中提供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公章的《供应商不参与涉黑涉恶承诺书》。 |
| 纳税及社保证明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响应文件内附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纳税证明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或无需缴纳社保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 | 响应文件中附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响应文件中提供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 2.1.2 |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 报价 | 超出最高限价总价的报价无效。 |
| 采购范围 | 柳河县第十中学2025年基础设施改造项目新建厕所，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含全部内容。 |
| 合同履行期限  （计划工期） |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0月30日 |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省市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
| 响应有效期 | 60天。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符合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编号一致，签字并加盖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印章，如不是本单位造价师编制，则须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须提供申请人与造价咨询单位签署的委托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同一单位的注册造价师在本采购项目中不能为两个及两个以上的供应商编制工程量清单，否则按废标处理。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注：1、上述表中要求提供的证书、合同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等证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1. **上述内容中如某一证件正在年检或换证，需年检或换证部门出具有效证明方可确认**
2. **上述评审内容如有一项不合格，则初步评审不合格，不进入后续评审。**

2.详细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2.2.1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施工组织设计：75分  项目管理机构：5分  报价：10分  其他评分因素：10分 | |
| 2.2.2 | | 基准价计算方法 | 磋商基准价的确定：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2.2.4（1） | 施工组织设计  （75分） | 施工组织设计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①非常明确、详尽，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6分；  ②明确、详尽，合理，可操作性较好的得4分；  ③基本明确、合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2分；  ④无不得分。 | 6 |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①非常明确、详尽，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7分；  ②明确、详尽，合理，可操作性较好的得5分；  ③基本明确、合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  ④无不得分。 | 7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①非常明确、详尽，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7分；  ②明确、详尽，合理，可操作性较好的得5分；  ③基本明确、合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  ④无不得分。 | 7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①非常明确、详尽，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7分；  ②明确、详尽，合理，可操作性较好的得5分；  ③基本明确、合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  ④无不得分。 | 7 |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①非常明确、详尽，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7分；  ②明确、详尽，合理，可操作性较好的得5分；  ③基本明确、合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  ④无不得分。 | 7 |
|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①非常明确、详尽，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7分；  ②明确、详尽，合理，可操作性较好的得5分；  ③基本明确、合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  ④无不得分。 | 7 |
| 资源配备计划 | 资源配备计划。  ①非常明确、详尽，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7分；  ②明确、详尽，合理，可操作性较好的得5分；  ③基本明确、合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  ④无不得分。 | 7 |
|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①非常明确、详尽，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7分；  ②明确、详尽，合理，可操作性较好的得5分；  ③基本明确、合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  ④无不得分。 | 7 |
|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①非常明确、详尽，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7分；  ②明确、详尽，合理，可操作性较好的得5分；  ③基本明确、合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  ④无不得分。 | 7 |
| 安装调试、验收、  培训方案 | 安装、调试、培训、充分满足业主要求。  ①非常明确、详尽，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7分；  ②明确、详尽，合理，可操作性较好的得5分；  ③基本明确、合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  ④无不得分。 | 7 |
| 施工现场平面图 | 施工现场平面图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得3分，明确、合理得2分，基本明确、合理得1分，无不得分 | 3 |
| 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或网络图 | 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或网络图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得3分，明确、合理得2分，基本明确、合理得1分，无不得分 | 3 |
| 2.2.4（2） | 项目管理机构  （5分） | 项目经理业绩 | 项目经理2022年至今已完成与本项目相类似的业绩，每有一项得1分，满分2分。  **响应文件内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须体现项目经理姓名）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2 |
| 其他主要人员 | 其他主要人员配备齐全，人员有职称证书或相关专业的岗位证书,满足施工要求，对人员配备情况进行打分。  ①人员非常充足，配置合理得3分；  ②人员较为充足，配置较为合理得2分；  ③人员配置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  ④无不得分。  **1、响应文件内附相应人员职称证书或岗位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启用电子证书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内附电子证书的有效查询网址，信息真伪由评标专家登录其提供的有效网址或扫描二维码标识进行查询确认）。**  **2、响应文件内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无在建承诺书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3 |
| 2.2.4（3） | 磋商报价  （10分） | 磋商报价得分 | 以第二次磋商报价（最终报价）为依据进行计算。  最终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10%×100  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 10 |
| 2.2.4  (4) | 其他因素  （10分） | 企业业绩 | 供应商2022年至今已完成与本项目相类似的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2分，满分6分。  **响应文件内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 6 |
| 服务承诺 | 对供应商提出的采购人可以接受的服务承诺进行打分。  ①非常明确、详尽，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4分；  ②明确、详尽，合理，可操作性较好的得2分；  ③基本明确、合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  ④无不得分。 | 4 |

**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的规定**，因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按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文件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 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 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 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 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 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 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 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 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 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 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 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 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 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年5月30日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2011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

2017年6月30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正式颁布。8月29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号），规定从2017年统计年报和2018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2011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种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2、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l）施工组织设计：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项目管理机构：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磋商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审基准价计算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磋商报价计算公式

磋商报价计算公式：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磋商报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评审工作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交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以便核验。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作废标处理。只有当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超过3家（包含3家）时，此次投标才能进入详细评审，否则视为具有竞争性供应商不足3家，应当重新招标。

3.1.2 申请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l）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申请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申请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响应文件的澄清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和磋商小组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 3.3确定最终采购需求方案

磋商小组可以与申请人进行多轮磋商，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修订采购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与磋商的申请人。

#### 3.4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3.4.1申请人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2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3.5详细评审

3.5.1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2款规定的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申请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A ；

(2）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C；

(4）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

3.5.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3 申请人得分=A 十B 十C 十D 。

3.5.4 磋商小组发现申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申请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申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成交单位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工作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执行国家及省市规定的现行示范文本。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六章 图 纸 （另册）**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实际施工中应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技术、质量标准和设计、施工验收规范的要求；

2、承包人严格按照发包人要求施工、变更，分项工程量在总工程量内调整；

3、其他具体技术要求详见清单（如果有）。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申请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开标一览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 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小写¥ 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

2．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2项和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项目经理 | 姓名： |  |
| 2 | 计划工期 |  |  |
| 缺陷责任期 | 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  |
| 3 | 质量保证金 | 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  |
| 4 | 保修期 |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279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
| 5 | 提前工期奖 | 承包人提前竣工，不奖励。 |  |
| 6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工程 |  |
| 7 | 合同价款形式 |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  |
| 8 | 分包 | 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分包。 |  |
| 9 | 响应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60天。 |  |
| …… | …… | …… |  |

供应商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作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 |  |
| 报价（元） |  |
| 企业资质 |  |
| 项目经理 |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质量标准 |  |

注：1、填报的内容必须和响应文件及投标函中的内容一致。

2、投标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 |
|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  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额定功率  (KW) | 生产  能力 | 用于施工  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  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已使用  台时数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 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四：临时用地表**

|  |  |  |  |
| --- | --- | --- | --- |
| 用 途 | 面 积（平方米） | 位 置 | 需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项目经理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年 龄 |  | 学历 | | |  |
| 职 称 |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 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名称 | |  | | |
| 姓 名 | |  | 年 龄 |  |
| 性 别 | |  | 毕业学校 |  |
| 学历和专业 | |  | 毕业时间 |  |
| 拥有的执业资格 | |  | 专业职称 |  |
|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 |  | 工作年限 |  |
|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  | | | |

附件1

项目经理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郑重承诺：

1、我方拟派往 （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2、项目经理近三年没有出现行贿受贿等违法违规或失信行为、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等行为；

3、项目经理近三年没有严重违约及严重工程质量、安全问题记录；

4、项目经理提供的所有证件、业绩等证明材料真实有效；

5、中标后，项目经理将按合同约定和相关规定要求，按时到岗，在岗履职，全力配合采购人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工程项目。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 （盖单位章）

项目经理：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2

项目管理机构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姓名） 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管理机构成员。

如中标后，我公司保证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包括项目经理及项目机构其他管理人员）全部到达施工现场工作，并与响应文件中所列的人员一致，保证本项目的施工质量及安全。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3

**供应商不参与涉黑涉恶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承诺，在参与 （项目名称） 施工竞争性磋商、投标以及如果中标的后续工作中，我方不存在下列任何情形之一：

（1）强揽工程：以黑恶势力承包工程；强迫他人接受限定条件或退出竞争；强迫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转包；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强迫他人参与或者退出投标等。

（2）恶意竞标：以黑恶势力用明显低于建安成本价格中标；利用围标、串标、虚假投标及威胁手段等方式骗取中标；以黑恶势力使得工程的实际造价远远高于中标价格，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伪造资质证书、证件、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投标，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违法犯罪行为。

（3）扰乱工程招投标活动：以黑恶势力在评标现场聚众闹事、寻衅滋事，冲击评标现场，打砸破坏评标现场办公设施；用威胁等手段恐吓评标专家、工作人员等行为；捏造事实、恶意投诉、无理取闹，扰乱招投标正常秩序。

（4）其他任何涉黑涉恶的行为。

我方承诺上述内容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存在上述情形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同时，我方承诺在整个招投标过程中，一旦发现涉黑涉恶线索及时向监管部门及有关部门举报，并积极协助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取证。

特此承诺

申请人： （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 （签字）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 | 网 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技 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开户证明文件等材料的复印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按照要求提供。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 备注：本表后附提供加盖公章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投标保证金扫描件（五）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八、其他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它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评标办法评审项目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以（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的资格，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郑重承诺：

本单位中标承建（项目与合同段名称）工程，需要使用农民工时，将保证做到：

1. 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工资将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
2. 我单位分包单位雇佣农民工的，将要求分包单位按照第1条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监督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我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我公司先行垫付欠款。本公司对分包单位清偿拖欠农民工工资负总责。
3. 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农民工工资的其他有关规定。
4. 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本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业主采取的经济等处罚，同时愿意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他处罚决定。

供应商：（全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被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